



##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2002年6月25日吉爾吉斯國會通過「吉爾吉斯監察法」，同年11月Tursunbay Bakir Uulu當選首位監察使。

名稱：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Kubatbek Otorbaev（2015年12月30日迄今）

總統、國會議員黨團或聯盟有權提名至多7名無黨派之本國籍候選人，國會就每1位候選人進行票決，選票過半數者出任監察使。監察使不得兼任國會議員、政府官員或黨職；不得從事政治及政黨活動；不得加入工會社團及基金會，亦不得任職其中；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專業、商業及勞務工作。在職期間未經國會同意不得被逮捕、拘禁、傳訊或搜查，住所、辦公處所、行李、公、私交通工具、信件、通訊及文件享有不可侵犯權。因個人意願、判刑、死亡、違反誓詞、喪失國籍或法院判定喪失行為能力等，經國會3/4議員同意後免職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1次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副監察使3人，由監察使提名，國會任命。設監察使秘書處，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由監察使訂定。預算來自政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府，由監察使自行編列送國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違失受到侵犯之人權；預防侵犯人權與自由之情事，協助恢復受侵害之權利；推動吉國人權及自由相關法令與吉國憲法及國際標準接軌；促進與國際間在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合作；人民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時，預防任何形式之歧視；推廣人民法治及維護個人機密資訊之教育。監察使之權力：優先會見總統、國會議長、總理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首長、檢察總長、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院長、各級軍事機關首長、民間團體領導人；出席內閣、國會、憲法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仲裁法院召開之會議；請求國會釋憲；無礙造訪政府機關、軍事單位、企業及團體；向涉案之政府機關、社會團體、政黨索取資料及文件；依法取得有關公務、商業及政府機密；請求相關人士就案件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；可於任何時間造訪監獄、拘禁處所、感化院及精神病院，瞭解其中生活條件，檢視相關文件以便瞭解拘禁是否合法。每年4月1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吉國公民、居住在吉國境內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組織之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侵犯時，均可提出陳情。在事發當日起一年內向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（如有必要再延至多一年），書明申訴人之姓名、住址，陳述具體事實，免繳任何規費。監察使收件登記後決定審理或駁回，倘駁回，則告知其他可能之解決方式或管道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收到2,483件書面陳情案，其中135件為集體陳情，簽署人數合計2,576人，另有6,797名陳情人就提出之問題自監察使及幕僚獲得口頭諮商與建議，總計陳情人11,721名，較2014年（13,652人）減少。書面陳情共計完成審理2,304件陳情案（占92.8%），179件（占7.2%）尚在審理中，主要因為陳情時間接近2015年底，未能即時完成審理程序。

### 八、其他：為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